

壹、基本資料										案號：	
案件類別		☐ 首次申請 ☐ 申復 ☐ 重新認定申請 (○列計人口異動○財稅年度異動○列計人口身份別異動○其他_____)									
申請人		婚姻狀況		☐ 未婚 ☐ 已婚 ☐ 離婚 ☐ 喪偶		聯絡電話		住宅：			
								手機：			
戶籍地址		台南市_____區_____里_____鄰_____路(街)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									
通訊地址		☐ 同戶籍地址 _____縣(市)_____鄉(鎮市區)_____村(里)_____鄰 _____路(街)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									
貳、全家人口及經濟狀況											
人口數	稱謂	姓 名	出生日期			原住民	身心障礙等級	職業	收入項目(年)		
		身分證統一編號	年	月	日				工作收入	其他收入	
1	本人 (申請人)						☐ 無 ☐ 輕度 ☐ 中度 ☐ 重度以上		可否提供薪資證明： ☐ 可提供 ☐ 無法提供	☐ 無 ☐ 失業給付 ☐ 退休俸或遺屬撫恤金 ☐ 老農/老漁津貼 ☐ 其他_____	
2							☐ 無 ☐ 輕度 ☐ 中度 ☐ 重度以上		可否提供薪資證明： ☐ 可提供 ☐ 無法提供	☐ 無 ☐ 失業給付 ☐ 退休俸或遺屬撫恤金 ☐ 老農/老漁津貼 ☐ 其他_____	
3							☐ 無 ☐ 輕度 ☐ 中度 ☐ 重度以上		可否提供薪資證明： ☐ 可提供 ☐ 無法提供	☐ 無 ☐ 失業給付 ☐ 退休俸或遺屬撫恤金 ☐ 老農/老漁津貼 ☐ 其他_____	
4							☐ 無 ☐ 輕度 ☐ 中度 ☐ 重度以上		可否提供薪資證明： ☐ 可提供 ☐ 無法提供	☐ 無 ☐ 失業給付 ☐ 退休俸或遺屬撫恤金 ☐ 老農/老漁津貼 ☐ 其他_____	
5							☐ 無 ☐ 輕度 ☐ 中度 ☐ 重度以上		可否提供薪資證明： ☐ 可提供 ☐ 無法提供	☐ 無 ☐ 失業給付 ☐ 退休俸或遺屬撫恤金 ☐ 老農/老漁津貼 ☐ 其他_____	
6							☐ 無 ☐ 輕度 ☐ 中度 ☐ 重度以上		可否提供薪資證明： ☐ 可提供 ☐ 無法提供	☐ 無 ☐ 失業給付 ☐ 退休俸或遺屬撫恤金 ☐ 老農/老漁津貼 ☐ 其他_____	
7							☐ 無 ☐ 輕度 ☐ 中度 ☐ 重度以上		可否提供薪資證明： ☐ 可提供 ☐ 無法提供	☐ 無 ☐ 失業給付 ☐ 退休俸或遺屬撫恤金 ☐ 老農/老漁津貼 ☐ 其他_____	
8							☐ 無 ☐ 輕度 ☐ 中度		可否提供薪資證明： ☐ 可提供	☐ 無 ☐ 失業給付 ☐ 退休俸或遺屬撫恤金 ☐ 老農/老漁津貼	

☐ 重度以上☐ 無法提供☐ 其他

(人口欄位不足時，請在此黏貼)

第1頁，共2頁

填表說明

一、「全家人口基本資料」：請確實填寫以下成員：

- 1、申請人。
- 2、配偶。
- 3、一等親直系血親：即申請人之父母、子女。
- 4、同一戶籍之其他直系血親：如祖父母、孫子女等。
- 5、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

二、「稱謂」：請以申請人為本人，依親屬關係、出生序及性別填寫，如「父」、「母」、「長女」、「次男」等。

三、「收入項目（年）」：請依序填寫各項收入金額。

「其他收入」：請確實填寫全家人口成員目前享領之「失業給付」、「退休俸或遺屬撫卹金」、「老農/老漁津貼」、「其他」，並檢附相關證明影本。

四、不計人口代號：

1. 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。
2. 未共同生活，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
3. 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
4. 在學領有公費
5. 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
6. 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六個月以上

各項資料填寫無誤後，申請人須親自簽名蓋章。由他人代為申請、或代為填寫及簽名蓋章者，應簽署委託授權書。

檢附證明文件

- ☐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☐ 全戶戶籍謄本 ☐ 個人戶籍謄本 ☐ 除戶謄本(死亡或遷出國外者)
- ☐ 外籍配偶居留證影本 ☐ 服兵役證明影本 ☐ 職業軍人身分證明影本 ☐ 領有公費證明
- ☐ 蓋有當學年度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或當學年度註冊繳費單、在學證明等)
- ☐ 最近一年度薪資證明 ☐ 領有月退俸、月撫金相關證明影本 ☐ 領取失業給付相關證明文件影本
- ☐ 勞保退保文件或離職證明 ☐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 ☐ 入獄服刑、羈押、拘禁相關證明影本
- ☐ 失蹤協尋未獲報案單影本(近一個月) ☐ 法院申請受禁治產裁定書
- ☐ 公立醫療機構或評鑑合格醫院開立之最近3個月內診斷證明書(須註明：需3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) ☐ 一親等直系血親為外國籍者：經相關單位驗證之親屬關係證明、存歿證明(文件為外文者須檢附中文譯本) ☐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：
- *委託他人代申請、代填申請表或代為簽名蓋章者，應檢附下列資料：**
- ☐ 代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切結書

1. 本人生育有兒子(養子)____名，女兒(養女)____名。
 2. 本人：☐無 ☐不清楚 ☐有被其他納稅義務人申報列入綜合所得扶養親屬
【納稅義務人姓名____身分證字號____】
 3. **申請相關文件經同意受理將不予退件。**
 4. 申請書之各項資料欄請務必填寫清楚並檢附完整資料。如資料無法辨認或不完備且接獲通知時，應於10日內補件，未如期補件者本局將以資料不齊或現有資料逕行審核結案。
 5. **本資格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，經審核通過後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為補助起始月份。若戶籍遷徙其他縣市，其受核資格於遷徙當月份喪失。**
 6. 申請書上所有申請人簽章處，申請人均須親自簽名蓋章。他人無委託書而代為簽名及蓋章者，涉偽造文書。
- 以上所載全家人口及收入狀況均屬實，倘有隱瞞或不實者，本人願負偽造文書及非領公款等法律責任。**並同意受理單位得查調應列計人口之戶籍、最近一年度財稅及其他審核所需資料。**如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，除檢具委託書，受委託人亦應將上述內容詳告申請人。

申請人（切結人）： _____（簽章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代申請委託書

本人（申請人）： _____（簽章）茲已瞭解並將有關申請「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」資格相關事宜，委託（授權）受委託人： _____（簽章）【關係： _____】代為申請，如有糾紛，概由本人與受委託人自行議處；如有因虛報不實而查獲者，雙方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